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1) 委任獨立法證專家及內部控制顧問；
- (2) 進一步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3)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 (4) 解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委任獨立法證專家及內部控制顧問

茲提述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提出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復牌條件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達成復牌條件之最新進展狀況。誠如復牌條件公佈所披露，作為其中一項復牌條件，本公司應委聘獨立法證專家以就融資交易、針對中山達進之法院命令及貸款人發出之要求付款函件所引致之該等事件進行法證調查，以及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此委聘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為獨立法證專家。根據董事會所評估工作範圍及富事高所假設工作時間表，目前預期草擬報告應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初或前後完成，而最終報告隨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

此外，作為其中一項復牌條件，本公司應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為協助本公司達成是項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內部控制顧問，徹底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並就此向本公司提出推薦建議。根據董事會所評估工作範圍及羅申美所假設工作時間表，目前預期草擬報告應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初或前後完成，而最終報告隨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

倘上文所披露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人士刊發載有最新消息之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因融資交易而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二零一四年年報之相關資料。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大部分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年報有關之審核工作已大致完成。然而，為審慎起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待富事高及羅申美完成報告後方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基於富事高及羅申美編製報告之預期時間表，董事會目前預期二零一四年年報應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寄發日期或上文所披露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b)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初步公佈。由於延遲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故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初步公佈將延後刊發，直至二零一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為止。

為履行本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及讓股東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披露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實屬恰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80,853	367,384
毛利	30,374	37,281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57,924)	(29,525)
資產淨值	<u>323,436</u>	<u>385,076</u>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八月該等事件曝光、股份暫停買賣、頒佈法院命令以及提出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以來，在供應商提出更苛刻信貸條款、客戶訂單減慢以及因銀行融資暫緩及現金流量緊絀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降。然而，該等事件帶來之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方始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影響。整體而言，董事會注意到，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業務表現良好超越抵銷五月及六月之業務倒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出現溫和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解除法院命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後，董事會冀望於二零一五年餘下四個月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會改善，並恢復客戶及供應商之信心。

董事會謹此強調，(a)上述管理賬目並無計及融資交易之財務影響(如有)、任何資產減值或撥備或任何或然或未記錄負債；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財務表現可能與上述數據有重大出入。因此，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考慮上述數據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及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之日期。

解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七月九日及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呈請人及本公司申請同意傳訊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聆訊上頒令解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常務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石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石金先生(常務主席)、曾祥地先生(常務行政總裁)、朱建欽先生、陳正學先生、施秋羽女士、廖錦文先生及陳永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曾祥發博士、韓鵬女士及潘志才先生。